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1-6 月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说明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。

在发表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